（上接B061）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七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原文。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长和在公司（含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内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和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绩效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2、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按照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规定培训等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4、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宁振波、严福洋、李云超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杜玉林、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吕成伟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制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12.5万元整（含税）/年，不在公司领取绩效薪酬或奖金；

2、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规定培训等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杜玉林、刘玉峰、林庆忠、杜玉庆、吕成伟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宁振波、严福洋、李云超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应当前工业软件发展趋势，抓住行业机遇，抢占未来行业领域先机，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夯实基础，争取以持续的优良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是否启动的最终决策将在股东会同意授权后，在市场时机合适的时候，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确定，方案整体细节由董事会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充分论证后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5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85元/股-5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48.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4,674.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李希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7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

李希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6,7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8,9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97,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三）》，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李希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84,76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6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李希先生与陈新民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已质押股份数量为66,857,048股，占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所持有股份比例为3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希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方式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希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48,932股	1%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	不超过6,697,865股	2%	

5、减持期间：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即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公司上市后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希、陈新民	首次公开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投资控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实体或从事此类活动，任何此类投资，收购与兼并事项，都将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3)如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就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公司赔偿。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01月06日至2021年01月06日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总数累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进行。(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01月06日至2023年01月06日	履行完毕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将启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股份；(2)共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1月06日至2021年01月06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派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	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4年08月06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李希先生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减持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李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李希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希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三）》。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7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5月6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71%。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63	1100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7日起，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暂停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基金主代码	5609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易方达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电力E”，扩位证券简称为“电力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2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5,524,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493.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5,524,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65,524,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6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连续涨停，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收盘。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过大，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及各类潜在风险，请务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情况，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鉴于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涉及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截至目前，监管工作函仍未回复，公司暂不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将尽快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